

合同编号：XBSTHT2023101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 ： 新北区生态文明建设暨工业废水与生活
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服务项目

甲 方 （ 委 托 方 ） ： 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

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联合体协办单位）
：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8日

一、项目名称

新北区生态文明建设暨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服务项目

二、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根据《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苏环办〔2023〕144号）、《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纳管工业废水分质处理评估技术指南（试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2〕42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2〕7号）等文件要求，为切实提升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效能和安全稳定运行保障水平，开展常州市新北区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调查评估工作。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 梳理明确评估对象

新北区范围内生产废水接管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纳管工业企业，开展多口径全面排查比对，形成评估企业清单。

2) 全面开展调查评估

结合企业资料如环评、排污许可、接管协议、监测报告等，对企业开展现场调查，主要包括雨污分流、原辅料及其使用、产品产能、废水产生及排放量水质情况、污水预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等。根据《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纳管工业废水分质处理评估技术指南（试行）》，完成纳管企业的综合调查评估，明确工业企业允许接入清单、整改后可接入清单、限期退出清单，并根据新北区企业汇水范围配合完成常州市主城区城镇污水处理厂纳管工业废水分质处理综合评估报告，包括城镇污水厂改造清单及工业废水预处理设施建设清单。

3) 协助编制实施方案

根据调查评估结果,按照汇水范围配合制定常州市主城区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实施方案,明确工程建设清单和实施计划。

2、乙方在摸查工作中需到现场进行资料收集、考察调研和部门协调的,甲方给予必要的配合。

3、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企业现场调查,完成评估报告和实施方案,丙方(联合体协办单位)负责成果质控,确保项目质量。

三、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3年11月30日止,乙方应在2023年11月30日前提交所有项目成果。

四、费用组成及支付方式

1、费用总额:人民币玖拾捌万捌仟元整(988000元整),包含文本编制费、资料考察调研费等所有费用,甲方无需再支付其它费用。

序号	分项报价明细	价格(元)
1	现场调查、工业企业资料收集费用	138000
2	根据企业以及污水厂评估的相关数据,分析评估纳管、整改后纳管以及限期退出的可行性,配合编制完成《常州市主城区城镇污水处理厂纳管工业企业排查和废水分质处理综合评估报告》	390000
3	配合编制完成《常州市主城区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施方案》	420000
4	修改完善及审核费用	40000

2、支付方式:完成涉水企业调研,经甲方书面确认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配合编制完成常州市主城区城镇污水处理厂纳管工业废水分质处理综合评估报告,经甲方书面确认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配合编制完成常州市主城区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实施方案,经甲方书面确认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

3、发票开具: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须开

具符合要求的合法有效、等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甲方仅向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支付合同款项，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应根据联合体协议向丙方（联合体协办单位）支付相应费用。

五、成果形式

《常州市主城区城镇污水处理厂纳管工业废水分质处理综合评估报告》 4 份

《常州市主城区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实施方案》 4 份

六、知识产权及保密责任

1、本合同项下的成果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提供给第三方，且不得为除本合同规定的目的以外的自身利益或任何其他方的利益而使用。

2、乙方应保证完成的项目成果不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否则由乙方承担所有法律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及乙方确有必要知悉的工作人员、法律顾问、财务顾问等应当对本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的数据资料、形成的成果等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将从甲方处获取资料交还甲方，不得擅自保留。本保密义务的期限，从乙方知悉该资料或形成项目成果之日起，直至公众可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知悉相关资料、项目成果之日止，并不因合同履行完毕而终止。

七、违约责任

1、甲、乙、丙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责任或者履行本合同责任

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本合同生效后，因甲方单方原因中途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乙方不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合理费用。

3、甲方无正当理由，延误支付阶段费用给乙方，则每逾期壹日，甲方应按照该阶段应支付而未支付费用的万分之二作为逾期违约金支付给乙方；逾期达三十(30)日，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但需书面通知甲方，在收到甲方付款时，乙方应立即继续履行合同。

4、本合同生效后，因乙方单方原因中途终止或解除合同时，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支付甲方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或因乙方单方原因导致逾期完成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支付合同总额万分之二的违约金给甲方；逾期达三十(30)日，甲方有权决定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必须按要求进行整改；若乙方拒不按要求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

赔偿责任。

八、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上述过程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应由违约方承担。

九、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贰份、乙方和丙方各叁份，采购代理机构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委托方）	单位名称	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	委托代理人：  2023年11月8日
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	单位名称	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   2023年11月8日
	详细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虹阳路2号1号楼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大成苑支行	
	帐号	32050162423600000225	
	电话	0519-81597573	

丙方（联合体协 办单位）	单 位 名 称	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 （公章/合同专用章） 2023年11月8日
	详 细 地 址	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8号2 幢3单元9层	
	开 户 银 行	中国银行南京新城科技园支行	
	帐 号	510576987455	
	电 话	15261823819	